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3 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90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7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7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2018年9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18年9月26日，报送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重新研究后安排后续事宜，并及时作出公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披露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4 日